

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文件

云饲协[2026]10 号

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关于《红嘴鸥补充饲料》 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由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立项的《红嘴鸥补充饲料》团体标准经过有关专家和参编单位的讨论和修改，已完成征求意见稿（附件 1）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附件 2）。根据《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以及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现面相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 3），以邮件的形式发到指定邮箱，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若逾期未作反馈，则视为无意见及建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艳芳 15974821837

电子邮箱：ynslgyxh@126.com

- 附件：1、《红嘴鸥补充饲料》（征求意见稿）
- 2、《红嘴鸥补充饲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1:

ICS 65.120
CCS B46

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YNFLA XXXXX—2026

红嘴鸥补充饲料

Supplementary feed for black-headed gull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取样 3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9 保质期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昆明昆华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鸟类协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阳饲料有限公司、云南匠星饲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红群、陶冶、赵雪冰、黄艳芳、刘红英、宋秀娟、王珊、赖安强、张燕鸣、杨皓文、苟懿。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红嘴鸥补充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红嘴鸥补充饲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加工生产的，用于补充红嘴鸥营养需要的补充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红嘴鸥补充饲料 supplementary feed for black-headed gulls

按照红嘴鸥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饲料配方科学配比加工生产的，用于补充红嘴鸥营养需要的配合饲料。

3.2 烘焙软饲料 baked soft feed

将含有较高液体组分的饲料经发酵、整形、烘焙和冷却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质地松软的饲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原料应新鲜、无霉变、无虫蛀、无污染，不得使用发霉、变质、受污染的原料。

4.1.2 原料配比应根据红嘴鸥野外食性特点，以鱼粉、豆粕等动植物蛋白原料为主要蛋白来源，合理搭配玉米粉、面粉等植物性原料，并添加必需的微量元素和维生素等。

4.1.3 禁止使用禽源原料。

4.2 外观与性状

产品为大小均匀、色泽一致、形状规则的颗粒状、条状或块状，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多元化的外观形态。产品无霉变、变质、酸败、焦糊、异味和虫类滋生。

4.3 水分

I 型（硬颗粒饲料）、II 型（膨化颗粒饲料）不高于12.5 %；III型（烘焙软饲料）不高于45.0%；I 型（硬颗粒饲料）、II 型（膨化颗粒饲料）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允许增加0.5%的含水量：

- a) 从出厂到饲喂不超过 10 天；
- b) 平均气温在 10℃以下的月份；
- c) 饲料中添加有规定量的防霉剂（标签中注明）。

4.4 混合均匀度

混合应均匀，其变异系数（CV）不大于7%。

4.5 营养成分指标

红嘴鸥补充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指标		
	I 型（硬颗粒饲料）	II 型（膨化颗粒饲料）	III型（烘焙软饲料）
粗蛋白质（%） ≥	14.0	14.0	8.0
粗脂肪（%） ≥	2.0	2.0	1.0
粗纤维（%） ≤	4.5	4.5	3.0
粗灰分（%） ≤	8.0	8.0	5.0
赖氨酸（%） ≥	0.80	0.80	0.35
蛋氨酸（%） ≥	0.32	0.32	0.20
钙（%）	0.60~1.50	0.60~1.50	0.35~1.00
总磷（%） ≥	0.60	0.60	0.35
氯化钠（%）	0.20~0.50	0.20~0.50	0.10~0.30

4.6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标签标注，偏差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取样

按GB/T 14699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感官进行评定。

6.2 水分

按GB/T 6435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仲裁检验时按GB/T 6435执行。

6.3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仲裁检验时按GB/T 6432执行。

6.4 粗脂肪

按GB/T 6433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仲裁检验时按GB/T 6433执行。

6.5 粗纤维

按GB/T 6434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仲裁检验时按GB/T 6434执行。

6.6 粗灰分

按GB/T 6438的规定执行。

6.7 赖氨酸、蛋氨酸

按GB/T 18246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仲裁检验时按GB/T 18246执行。

6.8 钙

按GB/T 6436的规定执行。

6.9 总磷

按GB/T 6437的规定执行。

6.10 氯化钠

按GB/T 6439的规定执行。

6.11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的规定执行。

6.12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CV）

按GB/T 5918的规定执行。

6.13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的原料、相同的配方、相同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7.4.2 检验项目中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复检结果仍有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4.3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要求时，不得复检，直接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饲料包装相关要求，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污染，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包装应完整、严密，防止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受潮、污染、泄漏。包装规格按客户需求包装。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包装破损，防雨、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清洁、避光处，防止日晒、雨淋，离地离墙存放，防止虫害和鼠害，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9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I型（硬颗粒饲料）、II型（膨化颗粒饲料）不超过30天，开封后宜在2天内使用完毕；III型（烘焙软饲料）不超过7天。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DB53/T 285—2009 红嘴鸥补充饲料
 - [3]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5]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 [6] 《昆明市文明观赏红嘴鸥规定》（2023年11月1日施行）
-

附件 2:

团体标准《红嘴鸥补充饲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红嘴鸥补充饲料》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主要工作过程等。

(一) 任务来源

红嘴鸥(*Chroicocephalus ridibundus*)是我国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保护野生动物。红嘴鸥历史上便有在滇池水域越冬的习性,1985年首次大规模进入昆明市区栖息越冬,此后连年迁徙至昆明市滇池流域,历经数十年已深度融入昆明城市生态与人文体系,成为极具代表性的城市生态景观,更是彰显春城昆明文明祥和、生态宜居的核心标志之一。

近年来,昆明市越冬红嘴鸥种群数量持续稳步增长,常年稳定在4万只左右,栖息规模趋于稳定且不断壮大。由于红嘴鸥越冬栖息分布极不均衡,部分重点水域聚集承载了大批量红嘴鸥,局部区域出现天然食源不足、饵料短缺的问题,难以满足聚集种群的能量与营养供给。因此,开展科学、规范的人工补饲,是平衡区域栖息压力、保障红嘴鸥整体越冬存活、守护种群健康稳定的关键手段,对维系红嘴鸥迁徙栖息生态链条、维护滇池全域生态平衡至关重要。

红嘴鸥是以鱼虾为主要食物的杂食性野生动物,自然条件下主要以各类小型鱼类、软体动物、昆虫及天然植物类食物为主。

为规范市民观鸥、喂鸥行为，《昆明市文明观赏红嘴鸥规定》已明确要求，公众投喂红嘴鸥需在陆地区域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鸥粮。

为进一步细化红嘴鸥补充饲料生产、销售、投喂全流程管理，规范人工补饲行为，纠正不科学、不规范投喂乱象，引导广大市民及游客树立“科学投喂、文明观鸥”的生态保护理念，切实守护红嘴鸥种群健康、稳定越冬，筑牢滇池流域生态安全屏障，结合昆明市红嘴鸥越冬保护实际，特制定团体标准《红嘴鸥补充饲料》。

2026年5月11日，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议，对昆明昆华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红嘴鸥补充饲料》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汇总形成的立项结论建议，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编号为2026001，并于2026年5月12日至18日完成立项公示。

本标准旨在规定红嘴鸥补充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形成“标准引领、产业支撑”的良性循环。

此前，云南省曾发布地方标准《红嘴鸥补充饲料》（DB53/T 285-2009），由昆明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昆明市畜牧兽医局负责起草，于2009年4月16日发布，2009年8月1日实施，2018年11月14日废止。本次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是在原地方标准基础上。结合十余年生产实践和科研进展进行重新制定。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昆明昆华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鸟类协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阳饲料有限公司、云南匠星饲料有限公司。

（三）主要起草人

原地方标准《红嘴鸥补充饲料》（DB53/T 285-2009）的起草人包括：梁醒财、杨晓君、王紫江、潘华、徐麟木。

本次团体标准《红嘴鸥补充饲料》的起草人：李红群、陶冶、赵雪冰、黄艳芳、刘红英、宋秀娟、王珊、赖安强、张燕鸣、杨皓文、苟懿。

（四）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申请与评审阶段（2026 年 5 月）：昆明昆华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6 年 5 月 11 日，协会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经专家评审后批准立项，计划编号 2026001。

2、立项公示阶段（2026 年 5 月 12 日—18 日）：协会对批准立项的《红嘴鸥补充饲料》团体标准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

3、编制起草阶段（进行中）：各起草单位正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组织开展标准文本起草工作。

4、后续工作计划：根据协会要求，起草单位将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按计划完成标准编制工作。后续还将经历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发布等阶段。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的论据，制定标准时，增加了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本标准是在原云南省地方标准《红嘴鸥补充饲料》（DB53/T 285-2009）基础上进行制定。原地方标准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废止。本次团体标准的编制，在全面继承原地方标准科学合理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十余年来红嘴鸥保护实践经验、饲料加工技术进步以及野生动物营养学研究进展，对技术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提升。

（一）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框架

本标准规定了红嘴鸥补充饲料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包括原料要求、外观与性状、水分指标、混合均匀度指标、营养成分指标、卫生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适用于以能量饲料和蛋白质饲料为主要原料，经加工生产的红嘴鸥补充饲料产品。

（二） 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的论据

1、营养成分指标

红嘴鸥是以鱼虾为主的杂食性野生动物，其补充饲料需按红嘴鸥食性需求进行科学配比。原地方标准规定的补充饲料主要由能量原料（如玉米、小麦）、蛋白质原料（如鱼粉、豆粉）、矿物质及微量元素等配合加工生产，以满足红嘴鸥对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赖氨酸、蛋氨酸及钙、磷等营养成分的需求。上述营养指标的确定依据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1）**动物营养学基础**：原标准编制过程中，相关专家依据红嘴鸥的食性特点和营养需求，参考家禽及野生水鸟的营养需要量，确定了能满足其维持正常活动及迁徙能量储备需求的营养成分标准。粗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14%，粗纤维含量控制在 4.5%左右，同时保证适量的赖氨酸和蛋氨酸等限制性氨基酸，以及钙、磷等

矿物质元素，确保红嘴鸥在越冬期间能够维持良好的体况并获得充足的能量储备，为春季北迁繁殖提供体力保障。

（2）多年投喂实践验证：自 2009 年原地方标准实施以来，生产企业按照该标准组织生产，昆明市相关保护管理部门长期开展投喂效果跟踪观测。实践证明，符合上述营养指标的产品能够满足红嘴鸥越冬期的营养和能量需求，种群越冬存活率和次年迁徙回归率均保持稳定水平，验证了营养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饲料原料安全性考量：在确定营养指标上限时，充分考虑红嘴鸥作为野生动物的生理耐受特性，避免因蛋白质或能量水平过高导致代谢负担，确保补饲安全。

2、感官和加工质量指标

原地方标准实施后，在生产实践中对鸥粮形态进行了持续优化。首批按照地方标准生产的鸥粮呈不规则长圆粒状，长度一般不超过 1 cm，直径 4~5 mm，便于红嘴鸥啄食吞咽。该形态指标基于红嘴鸥喙部结构和取食习性确定，可有效提高取食效率、减少饲料浪费。本次团体标准将在系统总结十余年生产经验数据的基础上，对产品粒度、均匀度、色泽、气味等感官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

3、保质期指标

根据生产企业积累的实际数据，红嘴鸥补充饲料因富含蛋白质和脂肪，且不添加防腐剂，在常温条件下的保质期较短，一般为 2 天（夏季）至 3 天（冬季）。开封后须及时投喂，严禁投喂变质、过期或霉变的饲料。该指标直接关系到红嘴鸥的进食安全和健康，是本次团体标准重点明确的技术内容之一。

4、卫生和安全指标

补充饲料作为野生动物食用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饲料卫生标准要求，确保不含有害物质，防止因饲料质量问题影响红嘴鸥健康。本标准将全面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各项卫生安全要求。

（三）与原地方标准相比水平的对比说明

本次团体标准的制定提升主要体现在：一是编写规则更新。标准按照 GB/T1.1-2020 版要求起草，文件结构和编写规则更加规范，与国际通行的标准化文件编写要求接轨。二是技术内容补充完善。在继承原标准营养成分指标和检验方法等核心内容基础上，结合十余年来生产企业积累的实际经验数据，增加产品形态、保质期等实操性技术要求，使标准更具可操作性；三是更新相关引用标准，确保检验方法与现行国标协调一致。

总体而言，本次团体标准在技术内容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要求方面均较原地方标准有显著提升，更能适应当前红嘴鸥保护管理和饲料生产的实际需要。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经查阅相关资料，目前国际范围内尚无专门针对野生鸟类（包括红嘴鸥）补充饲料的产品标准，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借鉴了国内外关于配合饲料、野生动物营养及饲料卫生安全方面的通用技术要求和研究方法，但具体技术指标均基于红嘴鸥的实际食性、营养需求和多年投喂实践数据确定，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五、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意见提出单位			专家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 i l	
意见反馈内容				
序号	所在页次	标准章条 编号	修改意见及建议	理由
1				
2				
3				
4				
5				
...				

注：表格不够填可加附页。

提出意见单位（盖章）/人（签字）：

日期：

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
